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楊絮捷
電話：03-5518101*2819
電子郵件：hs0552@gmail.com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341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0341841-Attach1.pdf、1070341841-Attach2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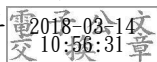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5點、
第6點、第8點修正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1442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14429B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要點(如附件一、二)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71000880